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内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一）根据部分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财务部测算，对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担保的情况报告如下：

1、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为控股子公司重庆三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3、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鑫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万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4、为控股子公司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 万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二) 对上述事项拟做出如下授权：

1、所担保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等用途，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被担保方与金融机构具体协商办理。

2、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担保合同（协议）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情况为准，至下一次董事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聚光科技物联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及调整工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追加投资“聚光科技物联网产业化基地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于本项目生产建设周期长，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设计方案的调整，以及工程施工材料和人工成本的增加等原因，公司对本项目追加投资。同时，项目投入期也因此调整为6年，预计在2017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聚光科技物联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及调整工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